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34號

上訴人 林勻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煜力有限公司（原煜大貿易有限公司）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6,2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玥彤